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 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总结自评工作，于11月9日前将专项整治报告和评分表电子版和pdf版（报告和评分表加盖公章）报送市局失业保险科（邮箱pdssybxk@126.com）。市局将根据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县（市、区）进行实地验收评估。

附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社部《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市本级及所属县、区开展总结自评工作，于11月10日前将市本级专项整治情况报告和评分表（包含县、区评分表）报送省厅失业保险处。省厅将根据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市本级及所属（县、区）进行实地验收评估。

联系人：轩振生

电 话：0371—69690352

邮 箱：Sy7646@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总结自评
工作的通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总结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推动失业保险基金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劳务派遣单位截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6号）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总结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自评目标

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核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检查核查和完善制度机制三个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确保存量问题整改清零，坚持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加快健全失业保险基金风险

防控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有力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二、总结自评对象

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三、总结自评内容

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总结自评。

（一）专项整治组织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精神传达学习情况；二是各级领导批示情况；三是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情况；四是实地督导调研情况；五是政策解读情况；六是上报工作信息情况。

（二）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一是针对审计问题清单的核查整改情况；二是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全面梳理排查、资金分类处置等情况；三是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情形的全面筛查、核实判定、严肃查处和资金追回等情况；四是重复领取待遇疑点数据全面核查、分类处置和完善预警机制、资金追回等情况；五是联合开展打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查处移送等情况。

（三）完善制度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情况。一是风控机制建设情况；二是建章立制情况；三是严肃要情报告纪律情况；四是部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五是警示教育情况。

（四）市、县（区）两级贯彻落实情况。

四、总结自评安排

(一) 开展评估计分。各地要认真评估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为依据，对照《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评评分表》（见附件），逐一核验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并如实、准确填写表格。省级人社厅（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地（市）、县（区）开展自评。

(二) 提交总结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评基础上，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提交专项整治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整治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问题困难和下一步持续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打算及意见建议。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认真自查自评。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查自评，认真评估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完成质量，核验自查自纠是否到位、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截滞留资金是否清理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未按时完成的要及时跟进补上，有疑虑、把不准的要回头看、再排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不走过场。

(二) 严格督促指导。各省份要贯穿严、细、深、实的工作标准，敢于动真碰硬，通过现场抽查检查、核查工作台账、核验疑点数据等方式，认真评估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发现落实不到位、整改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不得降低标准、放宽要求。失业保险政策、经办及信息、基金监督等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自领域工作的调度督促，层层

传导责任压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及时提交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如实报告专项行动完成情况，不得虚报、谎报工作进展，不得瞒报存在问题。各省级人社厅（局）应按照本通知要求，11月20日前向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报告和评分表（含电子版）。我部将根据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部分省份进行实地验收评估。

联系人：

失业保险司 黄仲立 张小燕

电 话：010-84208146/7336 84208372（传真）

邮 箱：zhangxiaoyan@mohrss.gov.cn

社保中心 刘 毅 蒋丽丽

电 话：010-89946685/6683 89946680（传真）

邮 箱：jianglili@mohrss.gov.cn

附件：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评评分表



附件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评评分表

自评单位：__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总得分：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组织学习1次得0.5分，组织学习2次以上得1分	1	党组（委）会、专题会议或以其他形式的学习记录，需有相关学习记录内容	党组（委）会、专题会议或以其他形式的学习记录，需有相关学习记录内容	
	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主题教育重要内容的安排部署	2	纳入主题教育方案得1分	1	主题教育方案中有相关内容	主题教育方案中有相关内容	
	传达学习人社部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专项整治汇报	3	组织传达学习1次的得0.5分，2次以上的得1分	1	会议通知或领导讲话等有相关内容记录	会议通知或领导讲话等有相关内容记录	
	向当地党委报告专项整治工作	5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党委报告的得1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1分	2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党委报告的得1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1分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党委报告的得1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1分	
	向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专项整治工作	6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1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专项整治工作	7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1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动员部署会后一个月内，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的得0.5分，主要领导批示的（含圈阅）再得0.5分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阶段性向当地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专项整治工作	8		1	每报告1次得0.5分，2次以上得1分	有相关报告材料	
成立组织机构情况	各地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	9		1	按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得0.5分；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得0.5分	印发成立小组文件且文件上有相关内容	
		10		1	按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得0.5分，对工作专班职能职责加以明确得0.5分	印发成立专班文件，且文件上有相关内容	
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情况	部署开展劳务派遣单位裁减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1		0.5	对各地市（区县）开展劳务派遣单位裁减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提出明确要求的得0.5分		
	部署开展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2		0.5	对各地市（区县）开展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提出明确要求的得0.5分		
	部署开展劳务派遣单位裁减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	13		0.5	对各地市（区县）开展劳务派遣单位裁减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的得0.5分	有相关文件、资料	
	部署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	14		0.5	对各地市（区县）开展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的得0.5分		
实地督导调研情况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调研得1分	15		1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调研得1分	有督导调研记录或督导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等资料，有调度台账且及时更新的	
	压紧压实各地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开展督导调研、调度。	16		1	省内各地市调研达到80%以上得0.5分，全覆盖得1分		
	定期调度督导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得1分	17		1	定期调度督导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得1分		

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对失业保险经办人员和劳务派遣企业开展《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资金认定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18	对失业保险经办人员和劳务派遣企业开展《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资金认定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1	开展并做到地市、县区全覆盖且理解掌握的得1分		
	开展《关于规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19	开展《关于规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1	开展并做到地市、县区全覆盖且理解掌握的得1分		
	开展《关于追退失业保险待遇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20	开展《关于追退失业保险待遇的工作指南》政策解读	1	开展并做到地市、县区全覆盖且理解掌握的得1分		
	开展《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21	开展《关于失业保险金发放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1	开展并做到地市、县区全覆盖且理解掌握的得1分		
	各地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22	各地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1	人社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每采用1次得0.5分，2次以上的得1分	统计工作简报各省信息篇数	
审计省份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审计问题全量清单台账，有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明确，审计问题整改做到逐一销号	23	建立审计问题全量清单台账，有全量清单台账、有整改措施、责任人明确的得0.5分；逐一销号记录完整的得0.5分	1		有审计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销号记录，资金处置完成情况	
	6月底完成问题情况摸排，人员核实，资金处置	24	6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处置的得1分	1			
	被通报案件处置情况	25	没有被通报案件的得1分；被通报案件及时处置的得1分	1		被通报案件及时整改，相关人员及涉及资金已按规定处置	
未审计省份工作开展情况	未审计省份在工作中结合其他省份审计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本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26	开展自查自纠的得2分	2		自查自纠开展情况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劳务派遣单位裁员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	完成2015年政策实施以来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全量数据准确摸排	27	按照《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资金认定的工作指南》完成合规资金准确认定	2	6月底前完成的，得2分；8月底前完成的，得1分	查阅历年相关文件；查看劳务派遣单位名录，查看历年资金发放情况，查看全量数据摸排情况报表及上报记录等	查看历年相关文件；查看劳务派遣单位名录，查看历年资金发放情况，查看全量数据摸排情况报表及上报记录等
	完成审核滞留资金清理	28	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资金拨付、使用凭证和相关材料情况	2	6月底前完成的，得2分；8月底前完成的，得1分	查看资金认定、整改台账报表；抽查相关企业填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查看资金认定、整改台账报表；抽查相关企业填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开展人企实地核查	29	规范整改台账	2	8月底前完成的，得2分；9月底前完成的，得1.5分；10月底前完成的，得1分	查看会议、调研、培训、工作记录、通报、整改台账等材料；查看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访谈经办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抽查地市和劳务派遣单位等	查看会议、调研、培训、工作记录、通报、整改台账等材料；查看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访谈经办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抽查地市和劳务派遣单位等
	创新举措开展核查	30	创新举措开展核查	0.5	实现企业全覆盖的，得2分；核查企业户数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得1.5分	查看库基本信息完整且按期更新的，得0.5分	查看库基本信息完整且按期更新的，得0.5分
	失业保险经办系统标识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31	失业保险经办系统标识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0.5	经办系统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标识且定期更新的，得0.5分	查看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及数据更新情况	查看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及数据更新情况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专项 行动 工作 进展 及成 效	打击短期参 保骗取失业 补助金专项 行动	36	全面排查本地区参保1-3个月即领 取失业补助金数据，与部下发疑 点数据去重合并形成本地疑点数 据全量清单并上报人社部	1	4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并上报人社 部的得1分	查阅本地疑点数据全量 清单形成时间、上报记 录	
		37	压实地方责任开展核实处置工 作，将疑点数据按责任归属分解 下发表各地市	1	分解下发的得1分	查阅疑点数据下发记录	
	多措并举开展核查，举证资料合 乎逻辑的，通过采取深入重点企 业核查、与领取人核实情况，采 集劳动合同、签到记录、银行发 放流水等资料齐全，能够准确认 定是否存在虚构劳动关系事实	38	发挥专班工作合力，失业保险行 政经办和劳动关系、基金监管、 劳动保障监察等部门联合参与人 企核查、违规情形认定及资金处 置工作	1	联合开展工作的得1分，仅失业保 险业务部门单独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对照工作小组成员和单 位花名册查看核查记录、 单核查人员签字记录、 查阅行政处置记录单等 资料	
		39		1	准确核实时认定是否存在虚构劳动关 系的得1分	查阅核查记录、核查资 料及存档材料	
		4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疑点数据全量 清单核查	1	10月底前完成的得1分	查阅全量清单排查结果 及核查处置存档资料	
		41	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1	自5月15日起，每半个月向人社部 报送进展情况且上报数据与实际完 成情况相符的得1分，（已完成核 查和资金处置后不再填报）	查阅上报资料	
		42	按照8项规则全面进行比对，形成 本地区疑点数据全量清单	0.5	8月18日前完成的得0.5分	查阅疑点数据全量清单 排查结果及核查处置存 档资料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多享受待遇点数据核查情况	43	压实地方责任开展核实处置工作，将疑点数据按责任归属分解下发表各地市	0.5	分解下发的得0.5分	查看疑点数据下发记录		
	4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疑点数据全量清单核查	1	10月底前完成的得1分	查阅全量清单排查结果及核查处置存档资料		
	45	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0.5	8月18日前向人社部上报全量清单的得1分	查阅上报记录		
	46	针对追退多享受待遇时遇到的不同困难情形，经办机构通知当行政人退回资金、行政部门做出行政决定责令退回后，仍拒不归还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签订退款协议分期退回等方式开展追退工作	1	无此类情况的和省内有已做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得1分	查阅追退工作记录、行政处理文件、分期退款协议等资料和记录		
	47	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双方明确有工作对接人	0.5	工作对接顺畅得0.5分	查看联合发文、会议记录等文件、记录资料		
	48	建立案件信息沟通制度、及时交换工作信息及案件处理情况	0.5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顺畅的得0.5分	查看会议、案件、工作信息交换记录资料		
人社公安联合开展打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犯行为专项行动	49	发现有组织骗取资金情况后，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	无此类情况的和及时移送的得1分，有此类情况未全部移送和以行政处罚处罚代替移送的不得分	查阅核查结果、认定有组织骗取行为为过程、移送公安机关文件记录等资料		
	50	对外勾结、监守自盗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依法依规移送相关信息	1	无此类情况的和及时移交的得1分	查看向纪检监察移交记录、对失职失责行为追责问责处理文件等资料		
	51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52	对于移交公安后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的，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理	1	无此类情况的和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理的得1分，存在退钱事了，未和对应案件的行政处理给予行政处理的不得分	查看公安不予立案说明文件、和对应案件的行政处理文件	
		53	与人民法院建立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工作机制，双方明确有工作对接人	0.5	工作对接顺畅得0.5分	查看建立工作机制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54	建立案件信息沟通制度、及时交换工作信息及案件处理情况	1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顺畅的得1分	查看案件信息沟通、委托执行、工作信息交换记录	
	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	55	完成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确属违规资金追缴的	1	全部完成的得1分，完成90%的得0.5分	查看疑点数据处置台帐及追缴资金入帐凭证	
		56	完成多领失业保险待遇资金追缴	1	全部完成的得1分，完成30%以上的得0.5分	查看疑点数据处置台帐及追缴资金入帐凭证	
		57	稽核系统是否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登录系统进行测试	
		58	财务系统是否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登录系统进行测试	
		59	是否存在手工经办稳岗返还业务	0.5	不存在的得0.5分	登录系统进行测试	
		60	失业保险待遇是否通过网银页面拨付	0.5	通过社银发放平台或接口拨付的得0.5分，通过网银页面拨付的不得分（严格要求，有1个地市存在的划扣不得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测试	
		61	失业待遇核定业务办理待遇金额、起始终止月数严控手工录入	0.5	由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非手工录入）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测试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62	失业待遇核定业务确需手工录入的，要设置三级审核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63	失业保险金原则上应使用领取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0.5	信息系统设置优先使用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测试	
		64	失业保险金标准阈值控制或设置合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失业金最高标准）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65	涉及补发失业保险金的，补发金额不得高于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与发放月数之积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66	修改月发放金额的，要设置三级审核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67	对一年以上未登录系统人员的账户权限清理情况	0.5	已清理的得0.5分		
		68	对非工作时间审核高风险业务进行管控情况	0.5	已实现管控的得0.5分		
		69	参保缴费补登记、银行账号变更等关键信息变更设置二级审核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设置情况	
		70	失业保险待遇补发等特殊业务设置三级审核	0.5	已设置三级审核的得0.5分		
		71	失业保险金批量审核	0.5	已设置批量审核的得0.5分		
风控机制建设情况		72	对同一大单位多人集中申领失业保险金是否进行事中弹窗提醒	0.5	取消批量审核的得0.5分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73	设置2人以上待遇发放至同一银行账户预警	0.5	已设置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74	通过银行退回基金账户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75	经办系统业务全流程留痕可溯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76	失业待遇核定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7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时与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实现比对的失业待遇核定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78	失业待遇核定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互补时与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7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互补时与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80	失业待遇核定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8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互补时与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82	在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后，是否实现在每月失业金发放时再次比对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业务记录	
		83	与公安部门实现基本数据共享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84	与公安部门实现死亡数据共享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85	与民政部门实现殡葬数据共享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完善制度机制情况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86	与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实现接口对接	0.5	已实现接口对接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87	省级对地市数据查询权限开放情况	0.5	已实现查询权限开放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88	联网数据上报质量（按时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避免错项、漏项）	0.5	按要求上完整准确的得0.5分	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实，无错项、漏项	
		89	失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实现全省统一	0.5	已实现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90	稽核系统功能上线或功能完善、缺失情况	0.5	功能上线和功能完善的得0.5分	核查看信息系统	
		91	2021年以来，适应风险防控新形势是否出台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规程	1	出台相关规程的得1分	查阅经办规程或相关资料	
		92	2021年以来是否出台基金风险管理控制规则相关文件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1	出台相关制度的得1分	查阅管理制度或相关资料	
建章立制情况		93	专项整治以来，是否出台政策、方面的制度、规定	1	出台制度规定的得1分	相关制度规定的资料、证明材料等	
		94	重视失业保险经办工作，保证经办力量，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	1	经办力量充足，落实不相容机制要求的得1分	人员名册与业务经办权限设置	
		95	设立稽核风控部门或专职稽核人员	1	按要求设置的得1分	机构设置相关资料	
	严肃要情报纪律情况	96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上报要情	2	地方没有要情或有要情及时上报的得2分	根据各地上报的移交案件情况（公安机关注立案或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与当地上报的要情进行比对核查	

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具体事项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自查评估方法	得分
警示教育情况	警示教育情况	97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提升系统经办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	0.5	开展一次政策业务培训的得0.5分	培训通知、培训教材、照片资料等	
		98	是否组织系统经办人员开展案例通报、观看教育警示片等	0.5	组织一次的得0.5分	通知、通报资料等	
		99	专项整治以来是否编撰违法违纪案例汇编	1	编撰案例汇编的得1分	有资料汇编	
		100	开展具有创新特色、效果显著的警示教育活动的	1	组织一次的得1分	相关通知、简报、活动内容、照片资料等	
	地(市)、县(区)工作情况	101	抽查验收涉及地(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20	抽查涉及地(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验收评估为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8分，合格的得16分，不合格的得分不得超过12分	对照检查地(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